

三支比量與三段論

邏輯是一般治學的基本知識，即使是佛學研究也不例外，尤其在佛教論典中，論師們常使用因明論證某一論題，如果能具備邏輯知識，就能運用邏輯觀點幫助我們釐清論師的論證理路。本文以論典中常用的三支比量為例，從西方邏輯的三段論加以解析，以扼要說明邏輯在佛學研究中的應用。

設某一構作論者立如下比量：

- 〔宗〕 聲是無常。
- 〔因〕 所作性故。
- 〔喻〕 譬如瓶等。

以上所舉三支比量論式，相當於西方邏輯的(定言)三段論；亦即三支比量中的「宗」、「因」、「喻」，相當於三段論中的「結論」、「小前提」、「大前提」。不過相較於三段論，三支比量則是一種倒裝的、省略的寫法，因此初學者往往無法充分理解其中的論證理路。如果我們試著以三段論改寫以上所舉三支比量，那麼它的論證形式就更為清楚，其三段論如下：

- 〔大前提〕 凡「造作出來的」(中詞)是「無常」(大詞)。
- 〔小前提〕 「聲音」(小詞)是「造作出來的」(中詞)。
- 〔結論〕 所以，「聲音」(小詞)是「無常」(大詞)。

三段論的一般意義是由兩個前提(大、小前提)和一個結論所組成的演繹論證，其中大前提是包含大詞的語句，小前提是包含小詞的語句，而將小詞和大詞之間的關係連繫起來的，則是透過分別出現於大前提和小前提中的「中詞」。在三段論中，中詞至少要在某個前提裏是周延的(即出現在全稱量詞之後或出現在否定勢詞之後)，就能起媒介作用，而把小詞和大詞連繫起來，組成結論。在上例中，大前提是「凡造作出來的是無常」，小前提是「聲音是造作出來的」，其中中詞「造作出來的」在全稱命題的大前提裏是主詞(即出現在全稱量詞之後)故是周延的，在肯定命題的小前提裏是謂詞(即出現在肯定勢詞之後)故是不周延的，由於中詞「造作出來的」至少在大前提裏是周延的，因此能起媒介作用而把小詞「聲音」和大詞「無常」連繫起來，組成「聲音是無常」這個結論。

相較於上述三段論論式，三支比量可以說是一種倒裝的、省略的寫法。首先從倒裝來看，三段論是經由大、小前提而導出結論，然而三支比量則是先提出結論(宗)，再說明支持這個結論的理由—即小前提(因)和大前提(喻)，這種逆向的論證方式，對一個初學者而言，比較會有理解上的困難。其次，從省略的寫法來看，三段論中的兩個前提和一個結論，都由完整的語句—即主詞、繫詞和謂詞所構成，可是三支比量除了「宗」這一支是一個包含有主詞、繫詞和謂詞的完整語句外，「喻」支通常省略掉相當於大前提的語句(喻體)而僅保留對論證只有助成作用的喻依，而「因」支其實是小前提省略掉主詞的省略寫法。如在上例中，喻支「譬如瓶等」

(喻依)係省略了相當於大前提的「凡所作，皆無常(凡造作出來的是無常)」這一個語句(喻體)，而因支「所作性故」其實是小前提「(凡)聲音是所作性」(相當於

因三相之「遍是宗法性」)省略掉主詞「聲音」的省略寫法。像這樣的語句省略，加上前述論證上的倒裝，使得初學者往往不容易弄清楚其中的推論理路。因此，如果能熟悉三段論的論證方法，就能幫助初學者藉以解析三支比量，而使某一論題的論理更為清楚。

以上係從三段論說明如何幫助我們理解三支比量。當然邏輯在佛學研究中的應用並不限於此，本文以三段論為例僅指出其中一端，目的不外顯示在研讀論典乃至從事佛學研究的過程中，邏輯的確是一個不容忽視的重要輔助方法。